

#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按照《云南省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现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

## 第一部分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能作用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的实施。主要职责：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分别是：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开远铁路运输检察院。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末实有人员编制 6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2 人，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576 人，其中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67 人，事业人员 9 人。

离退休人员 236 人，其中：离休 14 人，退休 22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1 辆，在编实有车辆 81 辆。

## 第二部分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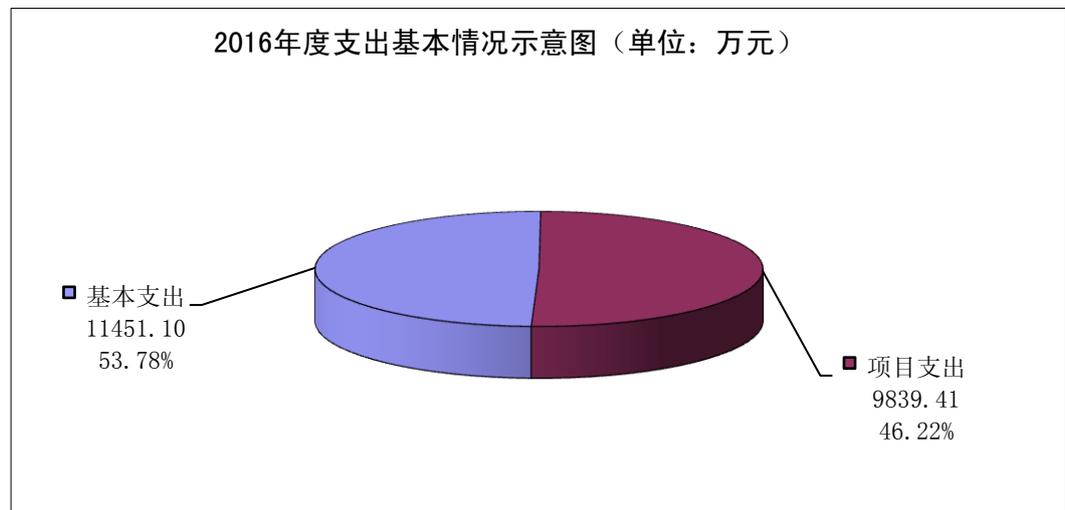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决算总收入 20,571.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89.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6%;其他收入 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4%。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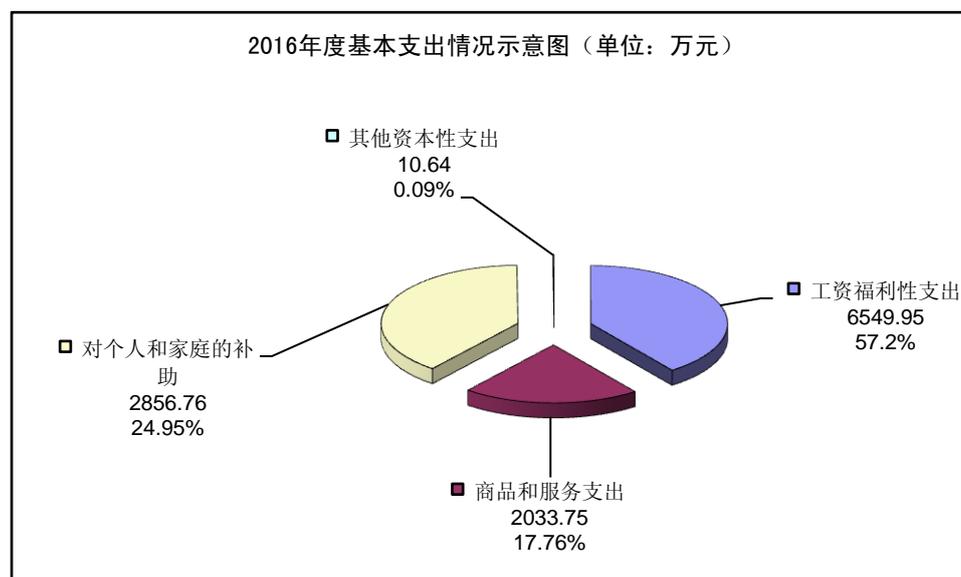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21,29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1.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78%。项目支出 9,839.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22%。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下属铁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451.10 万元。与上年 9934.07 万元对比增加 1517.03 万元,增加 15.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改革性工资、警衔工资增长,养老保险改革相关经费增加。

基本支出中 2016 年基本支出 11,451.1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549.95 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57.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3.75 万元（主要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公用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17.76%；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2,856.76 万元（主要为离休工资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离休人员生活补助、法警及检察人员加班费、在职人员工作目标绩效综合考核奖励），占基本支出的 24.95%。其他资本性支出 10.6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占基本支出的 0.0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下属铁检机关完成特定检察业务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9839.41 万元,与上年 10108.14 万元对比减少 268.73 万元,减少 2.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减少,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3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99.27%。与上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70.46 万元对比增加 1,264.59 万元,增长 6.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基本工资、改革性工资、警衔工资增长,养老保险改革相关经费增加。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综治维稳责任制考核奖励。

(二) 公共安全支出 1950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2.29%。主要用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下属铁检机关的人员经费、日常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及其他检察支出等;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1%。主要用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机关、下属铁检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2.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9%。主要用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下属铁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2%。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依法规范支出管理，全面压缩“三公”经费，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 536.44 万元减少 197.75 万元，降幅 36.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27.89 万元，减幅 48.52%（主要原

是 2016 年的加拿大团因故改在 2017 年出行);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5.51 万元, 减幅 37.96%(原因为公车改革车辆减少, 车辆运行费相应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36 万元, 减幅 10.14%。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59 万元, 占 8.7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45 万元, 占 79.85%;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65 万元, 占 11.41%。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9.59 万元, 全年团组数共计 4 个, 其中 1 个为省院组团到德国、法国, 省院 2 人参加, 就中德、中法刑事检察制度民事行政检察、司法改革等问题进行交流。3 个为参加高检院考察团, 其中赴法国学习法国检察制度改革 1 人; 赴澳大利亚刑事执法与刑罚执行监督 1 人; 另有 1 人出境参加大陆检察官研习交流团赴台湾学习检察业务团。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45 万元。

其中：车辆购置支出 32.54 万元，购置车辆原因：2016 年因办案需要，经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新购置囚车 1 辆。

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270.45 万元，其中：省院机关 208.94 万元，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26.22 万元，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22.33 万元，开远铁路运输检察院 12.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保障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下属铁检机关正常运转及开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审判监督、控告申诉、执行监督、案件管理等检察业务工作所必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65 万元（包含省院机关外事接待费 3.76 万元），其中：省院机关 30.25 万元，昆明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1.52 万元，昆明铁路运输检察院 4.58 万元，开远铁路运输检察院 2.3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检察系统内外、上下级间的工作联络、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往来活动所必需的接待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39.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保障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下属铁检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相关使用情况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商品服务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 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4830.32 万元，其中：货物 4673.12 万元；工程 59.8 万元；服务 97.40 万元。

###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资产年末总额 23214.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926.8 万元，固定资产 13287.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136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8839.92 万元，主要为上缴财政我院原办公大楼处置款项；固定资产减少 2528.38 万元，主要为公车改革车辆处置减少的金额。